

田家庵区教育局体育局

2022 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安置

工作总结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安置工作指南》（皖教秘基〔2020〕77号）、《淮南市教育局淮南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2022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工作的通知》（教秘基〔2022〕6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益，完善残疾人教育保障体系，根据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我区2022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情况总结如下：

一、田家庵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概况

按照省教育厅和市教体局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安排的工作部署，田家庵区教体局依据区残联提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名单，统筹安排相关学校对区域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情况进行了摸底核查，电话联系、入户上门、宣传政策、办理学籍等相关工作。

在工作中广泛调查，摸清情况。通过走访、电话联系，与残联、民政、公安、卫健、市特殊学校等多个部门积极对接，通力合作，对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及新生进行了摸底、调查、劝学、宣传、指导等工作。同时根据省教育厅和市教体局的要求和指导，适时更新我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情况监测系统》平台数据，为我区教育安置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截至今日据统计，我区适龄残疾儿童现共299人，经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鉴定不具备接受教育能力14人，具备接受教育能力共285人，已完成教育安置办理学籍274人，办理缓学11人，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安置率为96.1%。

二、已开展的工作情况

1. 教体局与残联多次进行核查对比残疾儿童少年数据，摸清我区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信息。认真将学籍系统，残疾儿童少年监测系统平台数据与区残联提供的数据进行逐一比对，并汇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确定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工作台帐。

2.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田家庵区教体局会同残联、卫健委、民政局以及有关中小学校组成田家庵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进行评估认定并提出入学安置意见等工作。

3. 根据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片区划分以“就近就便”原则将残疾儿童少年统筹安排到相关学校，并要求，指导相关学校进行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安置、办籍建档、送教上门等工作。

4. 对本辖区内残疾儿童少年相关学校进行督导检查工作

(1). 在工作中严格要求学校按照相关文件为残疾儿童少年建立“一人一案”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2). 督导检查“送教上门”情况，了解送教上门成效。检查个别化教育计划等相关工作。

(3). 指导学籍系统中残疾儿童少年信息维护，更新等相关工作。

5. 电话回访入籍残疾儿童少年监护人，了解残疾儿童少年现受教育成效，详细记录监护人反馈信息与意见。根据反馈信息与意见及时调整教育计划或教育安置方式。

三、即将开展的工作安排：

1. 坚持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继续做好 2022 年田家庵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入学的各项要求及工作。

2. 继续做好入籍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情况监测工作。落实送教上门服务，将送教学生教育质量落实到校，落实到人。根据残疾儿童少年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教育教学方案。同时注重回访随班就读残疾儿童少年的在校受教育情况，了解反馈信息，及时作出教育调整。尽最大努力做好残疾儿童少年的教育工作。

3. 组织相关学校开展“特殊教育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给学校提供互相交流学习的机会，让我区特殊教育信息互通，达到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殊教育能力的同步提升。

4. 继续做好相关学校残疾儿童少年督导检查工作。

六、今后的工作方向

1. 由于缺少特殊教育师资等条件，我区尚未建设特殊教育学校，部分适龄残疾儿童不能随班就读接受义务教育，也不能提供可供学生依据自身特点和兴趣特长做到因材施教。为了改变这一现状，我区将在建设特殊教育学校和配备专业教师上多反映、多谋划，争取改变这一现象，提高我区特殊教育水平。

2. 在学校实际工作开展当中，由于部分重度适龄残疾学生家庭拒绝和抵触学校开展的送教上门工作，影响了残疾儿童入学率的提高和受教育质量。下一步将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多关注残疾儿童家庭，多开展实际关爱行动，逐步消除残疾儿童家庭对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工作的抵触情绪，切实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安置工作。

3. 与学前教育机构、民办特殊教育康复机构加强沟通，建立完善的互通机制，为特殊教育相关政策做好宣传、引导等工作。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轻度残疾儿童入园学习，基本满足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依托各类特殊教育康复机构、福利机构、学前教育机构和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学前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早期教育和早期康复，做好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衔接服务。

4. 坚持因材施教，根据残疾学生身心特点和发展需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积极开展特色课程建设，提高特殊教育的针对性，努力使残疾学生能够接受合适的教育并得到良好发展。

5. 进一步加强师资力量，尤其是特殊教育，教师缺少交流学习的机会，教师特殊教育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用专业引领特殊

教育迈上新台阶。

6. 加强对特殊教育的督导评估。将特殊教育工作列入教育督导工作重要内容，促进特殊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